

# WTO 關稅配額標售進口權利投標須知

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 輸入關稅配額權利金投標須知及標單

(本網頁為樣張，僅供參考)

一、配額貨品名稱及數量：

二、配額適用生產國家：

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請詳見關稅配額[注意事項\(二\)](#)），且符合我國動植物檢疫／驗規定之非疫區。

※ 投標前請先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電話：(02)2343-1448）等，查明擬進口貨源之國家或地區是否屬疫區或是否可進口，凡屬疫區或不符動植物檢疫（驗）之貨源，投標廠商請勿參加投標。

※ 中國大陸生產之關稅配額貨物，入會後之輸入規定，以經濟部公告為準，請洽該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電話：(02)2351-0271，網址：  
<http://www.trade.gov.tw>。

三、配額批次及進口時間：

批次，限於\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進口。

四、申請人資格：

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且具進口資格之進出口廠商均有資格。（請詳見本須知第十一、十二條有關規定。）

五、投標廠商不得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亦不得有出借廠商名義或證件予他人參與投標、圍標或其他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並應於標單上為切結之聲明。

六、投標須知及標單索取日期：

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 七、投標期限：

同投標須知及標單索取日期，其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

## 八、投標數量：

每一貨品投標單之投標數量不得低於\_公噸，亦不得超過\_公噸，數量以公噸（整數）為單位。

## 九、押標金：

### （一）計算公式：

**首次開標：押標金至少為投標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例如：每公噸關稅配額權利金投標單價為新臺幣 5,000 元，擬投標 20 公噸者，則應繳押標金為新臺幣 10,000 元，計算如下：

$$\text{NT\$}5,000.- \times 10\% \times 20 = \text{NT\$}10,000.-$$

**再開標：首次決標後，未繳權利金配額數量高於配額數量百分之五以上及最低投標量時，將於 21 天之公告期間後，隨即開始辦理再開標事宜。再開標之押標金至少為投標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繳納方式：

- 1、投標廠商應以國內銀行同業支票(以銀行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繳交押標金。**支票抬頭請開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 2、私人支票及他種票據一概不受理。
- 3、本案經決標後，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接受，其押標金悉數轉充不予退還之配額權利金出價之一部分。

### （三）退還方式：

未得標廠商繳交以本部為受款人之押標金支票，本部於支票背面加蓋退還押標金專用章後原票退還（格式如附件一），否則本部於押標金兌現後，另開支票退還。

## 1、現場領回

### (1)負責人親領：

投標廠商負責人持與標單相符之廠商印章、負責人印章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

### (2)授權他人代領：

被授權人持投標廠商授權領回之授權書（附件二，授權人印章應與標單所蓋印章相符），以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

## 2、郵遞寄回

投標廠商於標單勾選郵遞寄回，並附已寫明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辦理。

## 十、輸入關稅配額權利金：

請投標廠商以進口「每公噸」願出新臺幣若干元為輸入關稅配額權利金（配額權利金出價內含行政成本每公噸新臺幣伍佰元整），將其大寫金額（權利金每公噸金額）在標單上填明。

## 十一、投標方式：（一律以通信投標方式辦理）。

（一）請於本部專用信封上勾選一種配額並繕明投標廠商、地址。再將

### 1、填妥之標單

### 2、押標金票據

### 3、蓋妥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廠商基本資料表（可自國貿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rade.gov.tw>。）

裝入投標信封內，以郵局快捷或限時掛號（郵遞區號：10099），寄台北市郵政第 59495 號信箱（寄、送至其他處所者，所投標單無效），其未依投標期限辦理者不予受理。

(二) 每一投標廠商，就同一種貨品，限投壹份標單，凡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不得分別投標；標單上應依規定逐項填寫一個數量、一個標價，標價及數量請以中文大寫填寫。

(三) 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回。

## 十二、開標：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星期 ) 上午 10 時 10 分於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3 樓開標室公開開標。(如遇天然災害，台北地區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 投標廠商憑交寄標單函件之郵局快捷或限時掛號執據，進入開標會場。非投標廠商謝絕進入會場。

(三) 由本部人員會同監辦人員於開標日上午 9 時 10 分前往台北郵局開信箱收取投標信件(投標公司標單函件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於開標場所公開拆封(1)審核投標資格文件(2)標單及(3)核對是否已繳妥押標金，整理完竣，隨即唱標。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單無效：

- 1、不合投標資格者或投標文件不全(不符)者。
- 2、投標信封未按規定書寫者、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足已影響本案開標之公正性者。
- 3、未依投標期限投標者。
- 4、欠缺投標單者。
- 5、未繳交押標金或其金額不足者或其他未依規定繳交押標金者。
- 6、投標單未蓋用公司章或負責人章者。
- 7、使用非本案製發之標單或使用本案標單影本或同一投標廠於同一標投寄兩張(含)以上標單，或同一投標信封內置兩張(含)以上之投標單者，或同

一標單投兩個(含)以上標價及數量，或標單中標價及數量不全者。(投標廠商就同一標案限投壹份標單，凡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不得分別投標，否則所投標單均屬無效。)

- 8、投標單所填字跡模糊或經塗改而未蓋用原公司印章及負責人章，或雖經用章而無法辨認者。
- 9、投標單附記條件或更改標單印製內容或標單號碼者。
- 10、所投之標，其權利金單價不符規定者。
- 11、所投之標其數量超過所規定之最高投標量，或小於所規定之最低投標量者。
- 12、投標文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其他處所或逕送或寄本部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 13、其他足以影響公平、公正、公開及正常合理開標作業之情事者。

### 十三、決標：

- (一) 開標後，每公噸投標價格高於或等於關稅配額行政成本(每公噸新臺幣伍佰元整)即進行決標程序，決標時，以每公噸投標價格最高者，按該投標價格與數量決標，其餘再按次高標之價格及其數量依序決標。
- (二) 如二家(含)以上投標廠商之投標價格相同，而可分配之餘額少於其投標數量之總和時，按各家投標數量比例分配之(非整數之零星餘額不予決標)，至額滿為止。
- (三) 凡可決標數量等於或大於最低投標量者，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接受。若可決標數量小於最低投標量，投標廠商均願意接受時(未出席開標現場者，視同接受)，即予決標。若有投標廠商不接受時，由其他投標價格相同者按其投標數量比例分配之，在原投標數量範圍內不得放棄。若尚有餘額，再往下繼續分配之。
- (四) 本部保留決標與否之權利。
- (五) 決標後如經發現得標廠商使用偽(變)造、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本部得撤銷該得標廠商得標資格，押標金轉充配額權利金出價部分，不予退還。

#### 十四、得標通知：

決標後本部將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廠商基本資料表所載地址，以掛號函件通知得標廠商（未得標者則不另行通知），得標廠商應於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繳足關稅配額權利金等事宜。（未出席開標現場者，請於決標後三日內主動來電查詢。得標廠商不得以函件無法送達或拒領等為由拒不繳交權利金。）

#### 十五、權利金之繳交：

- （一）押標金於得標後悉數轉充配額權利金出價之一部份。
- （二）得標廠商應自決標翌日起卅天內以現金或電匯一次向本部繳足不予退還之關稅配額權利金，並持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
  - 1、本部通知函。
  - 2、權利金繳交憑證。
  - 3、繕妥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三聯。
  - 4、出進口廠商登記卡或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廠商基本資料表。

電匯資料如下：

收款人戶名：台灣銀行貴金屬部權利金專戶

收款人帳號：236-031-010717

解款行：台灣銀行武昌分行

以電匯方式補繳權利金者，務請匯款銀行註明「補繳（配額）\_公噸權利金」，以憑核對，否則延誤發證，請自行負責。

- （三）空白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及「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修改／展期申請書」，可洽本部索取（請詳見關稅配額[注意事項](#)(二)）。

(四) 本部於權利金入帳後核發「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

(五) 逾期末繳足輸入關稅配額權利金出價者，視同違約，得標廠商喪失得標權利，其押標金轉充配額權利金出價部分，不予退還。

(六) 本案所繳輸入關稅配額權利金概不保留或退還。

十六、依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財政部得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對進口貨物適用之關稅配額，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增減數量之期間，以一年為限。請投標廠商於參與投標時將機動配額納入考量。

十七、未盡事宜：

本投標須知及標單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得於開標前宣佈之。其他有關事項依據廠商申請輸入關稅配額[注意事項](#)(二)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